

北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北务镇政府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西林

邮 编： 101300

固 话： 61421439

传 真： 61421450

承包方： 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市场西路7号-2

固 话： 010-61422770

法定代表人： 夏玉江

传 真： 无

为了加强北务镇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清运地点、范围、频次以及收运去向

1、清运地点：甲方管辖区域内 15 个行政村（北务村、郭家务村、陈辛庄村、林上村、仓上村、道口村、王各庄村、闫家渠村、南辛庄户村、于地村、庄子村、小珠宝屯村、珠宝屯村、东地村、马庄村）以及镇中心区、政府机关的 24 处垃圾桶站。

2、清运范围：甲方管辖区域的 15 个行政村（北务村、郭家务村、陈辛庄村、林上村、仓上村、道口村、王各庄村、闫家渠村、南辛庄户村、于地村、庄子村、小珠宝屯村、珠宝屯村、东地村、马庄村）以及镇中心区、政府机关的 24 处垃圾桶站的生活垃圾清运。

3、清运频次：

（1）镇域内其他垃圾保证日产日清，每日至少清运二次。

(2) 镇域内厨余垃圾保证日产日清，每日清运一次。

(3) 镇域内有害垃圾每两月清运一次。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酌情增加清运次数，保证生活垃圾无满冒、无积存。

4、收运去向：

(1) 其他垃圾：北京领先生态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厨余垃圾：北京顺政餐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有害垃圾：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时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5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三、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5108832 元）。

2、清运费拨付方式：按照《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四条“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合同生效第一年将按3次拨付，合同生效第二年、第三年按4次拨付，其中合同生效6个月后（第一次拨付）拨付一年总额的50%，后续拨付按照每三个月完成作业后的下一个月月底拨付一年总额的25%，即：

2025年9月30日前拨付2025年3月10日至9月9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851472元；

2025年12月31日前拨付2025年9月10日至12月9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425736元；

2026年3月31日前拨付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425736元；

2026年6月30日前拨付2026年3月10日至6月9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425736元；

2026年9月30日前拨付2026年6月10日至9月9日生活垃

圾清运服务费 425736 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25736 元；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拨付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7 年 3 月 9 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25736 元；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拨付 2027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9 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25736 元；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 2027 年 6 月 10 日至 9 月 9 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25736 元；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 202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25736 元；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拨付 202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3 月 9 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25736 元。

3、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1) 开户名称：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3) 账号：154903941

4、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5、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6、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

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8、因财务审批程序致使延误付款的，甲方免责。

9、若因非恶意原因导致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付款，可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付款。

10、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实施当日二次清运，保证清运质量。

(3)甲方在迎检保障工作中需乙方积极配合的，乙方接到通知后，须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做好处置工作。

(4)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交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5)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6)根据政策调整，乙方不符合条件的，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桶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出现垃圾遗撒。

(4)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5)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6)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天气恶劣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

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 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9) 乙方在作业时要文明操作,爱护垃圾桶。清运完毕后将垃圾桶归置指定位置。

(10) 乙方按照劳动法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员工发生工伤等情况,由乙方为其员工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责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相应事故责任。乙方违规违法工作,自行承担行为后果。

(11) 乙方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车辆人员教育管理,如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生涉嫌违法犯罪事件,甲方有权移交相关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须按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最晚于 2025 年 10 月前备齐两辆新能源清运车辆并投入使用。

五、违约责任及作业考核

1、合同期间若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

2、因天气恶劣、垃圾场停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清运工作延迟,被上级管理部门认可的,不追究对方责任。

3、出现一次市级通报垃圾清运问题扣 10000 元,出现一次区级通报垃圾清运问题扣 5000 元。保洁作业多次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出现相关舆情舆论的,甲方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一年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的 5%至 30% 资金。

4、区级检查每发现 1 处垃圾桶满冒、遗撒、清运不及时等垃圾清运相关问题,扣除垃圾清运费 2000 元,未妥善解决的,再扣除垃圾清运费 3000 元。

5、镇级领导检查，每发现1处垃圾桶满冒、遗撒、清运不及时等垃圾清运相关问题，扣除垃圾清运费5000元。

6、甲方主管科室检查发现垃圾桶满冒、遗撒、清运不及时等垃圾清运相关问题，每发现1处扣除垃圾清运费1000元。

7、村内举报垃圾清运不及时，每出现1次扣除垃圾清运费500元。如因垃圾清运工作导致便民电话投诉件，特殊原因除外，每投诉1件扣除垃圾清运费1000元，针对诉求解决不满意的投诉件，再扣除垃圾清运费5000元。

8、因垃圾清运工作造成城乡环境建设考核、垃圾分类考核、人居环境考核等考核工作失分的，如垃圾落地、垃圾桶外摆、道路遗撒（含渗漏液）、清运不及时、垃圾混运、垃圾桶未打签等问题，无特殊情况，每发现1处点位视情节严重扣除垃圾清运费用100至500元。

9、因乙方未制定详细垃圾清运工作方案，造成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每发现1次扣除垃圾清运费1000元。

10、若垃圾分类年度考核工作，北务镇在全区考核排名前3或被市、区级通报表扬，按实际情况，给予奖励；若考核排名7名及以后，视结果扣除一年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费用的1%至6%。

六、合同争议处理

1、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相关条款。

3、合同时内，如果遇到合同以外相关保洁、清运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享有和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朱江三

日期: 2015.3.10.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市场西
路7号2

邮编: 101300

电话: 61421542

传真: 61421450

纳锐人识别号: 11110110000093518W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北务
分理处

账号: 0810030103100000019

签约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承包方(盖章): 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3.10.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市场西
路7号2

邮编: 101300

电话: 010-61242770

传真: 无

纳锐人识别号: 91110113MA01A1LQ1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支行

账号: 154903941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A11Q16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9日至 2048年01月18日
住所 七宝镇嘉定路1180号1幢1层1号-2

名 称 北京金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玉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不含商业秘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小件快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推广；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焚烧；危险废物填埋；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利用；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